

控股股东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 承诺函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兖州煤业对其及其子公司在自查期间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出具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如兖州煤业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兖州煤业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